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朗新科技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基于朗新科技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

证：朗新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该等文件和口头证言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于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朗新科技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境内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朗新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朗新科技申请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朗新科技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朗新科技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朗新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朗新科技”，股票代码为“300682”。
- (二)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7189665N），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朗新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1,983.7593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118 号 1 楼，法定代表人为郑新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和制作；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承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硬件的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力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朗新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科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61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朗新科技已披露的公告、朗新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新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4 月 12 日，朗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

####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83 人，包括：

- （1） 中层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朗新科技的确认，上述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若公司员工被委派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并不丧失激励对象的资格。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 1,728.823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416.6443 万股的 1.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权益 3,0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加上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1,728.8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4,787.823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据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sup>1</sup>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3 人）		1,728.823	100.00%	1.59%
合计		<b>1,728.823</b>	<b>100.00%</b>	<b>1.59%</b>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sup>1</sup>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可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可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及《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法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18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4.32 元/股的 50%，为每股 12.16 元/股；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6.25 元/股的 50%，为 13.12 元/股。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次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第一个	2023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以公司 2022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归属期		年净利润 <sup>2</sup> 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2年能源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能源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及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合计不低于180%；(2)以公司2022年能源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能源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及2024年能源互联网营业收入增长率合计不低于1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并作废失效。

#### (5) 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归属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归属比例(S)，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业务单元的划分由公司决定。业务单元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业务单元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业务单元归属比例×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价标准	S	A	B	C	D
对应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符合预期	有待改进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60%	0%

<sup>2</sup> 表中“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据此，《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归属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朗新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订《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2、朗新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3、朗新科技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4、朗新科技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5、朗新科技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朗新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新科技尚待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 1、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3、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授予并公告。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科技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朗新科技的确认，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新科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朗新科技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朗新科技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

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 (三) 朗新科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 (四) 根据朗新科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朗新科技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朗新科技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朗新科技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且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
-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6、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崔健 律师

年 月 日